

内部

中共四川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委人才办〔2022〕23号

中共四川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建首批荐才专家队伍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才局、人才办）、有关省直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引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以才引才”作用引进一批海内外高精尖缺人才，拟组建我省首批荐才专家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由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市（州）、省直部门和

重点单位，组建一支由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的兼职荐才队伍，面向海内外举荐引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急需紧缺的战略型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量人才支撑。

二、专家组成

首批荐才专家拟从在川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事业单位中遴选产生，主要包括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生物医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领域，每个领域 1-2 人。首批荐才专家队伍不超过 20 人，服务期为 4 年。荐才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为人公道正派，具有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二）熟悉人才工作，自愿承担荐才任务，具备较高工作热情和配合度；

（三）专业能力强，在国内外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一般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层次及以上专家；

（四）每年在川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五）尚在一线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三、产生程序

荐才专家通过“组织推荐+直接邀请”两种方式产生。

（一）组织推荐

1. 有关市（州）、省直部门和重点单位在充分尊重专家本

人意愿基础上，遴选推荐对象，向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报送推荐材料；

2.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组织力量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形成荐才专家队伍建议名单，并按程序报审。

（二）直接邀请

由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省直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召开恳谈会、调研走访等形式，邀请两院院士、天府杰出科学家等知名专家学者担任荐才专家。在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将其直接纳入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审。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1.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市（州）和省直部门，定期征集我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特别是“卡脖子”人才需求，通过适当方式提供给荐才专家作为开展工作的参考。

2. 荐才专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荐才工作。日常荐才信息收集和跟进，由荐才专家所在单位指派专人负责；重要荐才信息，由荐才专家所在单位汇总后报省直主管部门或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也可由荐才专家直接向适合的用人单位举荐。对于有来川意向的一流科学家和领军人才信息，可由荐才专家直接向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报送。

（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由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牵头，定期组织荐才专家、

有关省直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召开分析研判会，对重要荐才信息进行会商，促进举荐人才和用人单位之间有效对接，并及时研究解决引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必要时，可集成有关方面力量“一人一策”制定引才方案，促成人才早日来川。

（三）建立激励保障机制

在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统筹领导下，荐才专家的日常管理服务以其所在单位为主，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激励保障工作。对荐才专家开展工作情况，定期组织成效评估，成效良好的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通过“伯乐奖”等，对作出实质性贡献的荐才专家予以资金奖励。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省直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做好荐才、引才的安全保密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各单位根据荐才专家条件要求和实际情况，积极开展遴选推荐，原则上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荐不少于1人。

（二）请于8月15日（星期一）前将推荐表（一人一张）报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在川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国防科工领域重点单位的推荐人选，分别请教育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军民融合办通知并征集后报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

（三）组建荐才专家队伍工作坚持内外有别、稳妥推进原则。未经批准，荐才专家信息不得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开展

荐才引才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联系人：彭影、梁译

联系电话：028-63091736、028-63092720

附件：荐才专家推荐表

中共四川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荐才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业绩、贡献)	(500字以内, 请以条目式列举)		
荐才引才相关工作经历 或案例	(200字以内)		
推荐市 (州)党委组织部或省 直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共四川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